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

攀学院党〔2017〕12号

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不合格党员处置办法(试行)

为严肃党的纪律，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、纯洁性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，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以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为标准，进一步完善党员队伍自我纯洁机制，激励广大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，为实现学校综合改革、转型发展

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教育为主、惩治为辅的原则；
2. 分类指导、区别对待的原则；
3. 党群互评、民主公开的原则；
4. 程序到位、严格执行的原则；
5. 实事求是、处置适当的原则。

三、处置情形

党支部委员会应将民主测评结果作为组织评定的重要依据。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：对不合格票超过三分之一，经核实确有不合党员具体表现情形的，应评为不合格等次；对不合格票未超过三分之一，但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票合计超过40%的，应考虑评为基本合格等次。

对具有以下情形，事实确凿、影响较坏的，即使民主测评不合格票未超过三分之一，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可评定为不合格。

1. **理想信念缺失**。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，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，不信马列信宗教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的。

2. **政治立场动摇**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对党不忠诚，甚至信谣传谣、妄议中央，诋毁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。

3. **宗旨观念淡薄**。服务群众意识差，利己主义严重，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，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的。

4. **工作消极懈怠。**不思进取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落后于普通群众的。

5. **组织纪律散漫。**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按时交纳党费，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，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，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的。

6. **道德行为不端。**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贪图享受，奢侈浪费，沉迷低级趣味，生活作风不检点的。

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单位实际，从以上方面分类细化不合格党员具体表现情形，但必须报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。

四、处置方式

确定不合格党员主要采取党员民主评议的方式进行。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，党组织要根据其表现和态度进行组织处置。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、除名。

1. **限期改正。**不合格党员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的强烈愿望、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，党组织可视其现实表现，要求其限期改正。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1年。限期改正期间，党员权利不受影响。

2. **劝其退党。**不合格党员本人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，连续2年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，应劝其退党。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。

3. **除名。**对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；对提出退党的，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党员大会讨论予以批准并除名，报基层党委备案。

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，以及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、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、联系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五、处置程序

1. **调查核实**。党支部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和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核实材料，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。各二级党组织可派人参加调查核实工作。党支部委员应与不合格党员进行专题谈话反馈，对无法取得联系或拒不接受谈话的，可以直接进入下一程序。

2. **上级预审**。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、调查核实材料报二级党委预审；对拟作出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由各二级党委报校党委组织部预审。其他直属党组织需报学校党委预审。

3. **民主决议**。经预审同意后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通报对拟处置党员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，讨论初步处置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召开会议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决议。会前要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，并允许申辩，不能到会的可提供申辩材料。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，对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，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。二级党委应派人到会指导。

4. **上报审批**。党支部将处置决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。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，由各二级党委审批；对作出劝

退、除名处置的，由二级党委提出审批意见，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。其他直属党组织需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5. **宣布决定。**党支部收到上级党组织的批复后，要及时找被处置对象谈话，转告审批意见，做好思想工作；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宣布上级党组织决定。

6. **复议复查。**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按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规定提出申诉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、复查，并对本人作出回复。对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，党支部或各二级党组织应当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。

7. **立卷归档。**对受到处置的有关材料，党支部要单独立卷归档。案卷包括：不合格党员简况、不合格党员检讨和说明、申辩材料、谈话记录、会议记录、党支部大会处置决定、党委的批复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**加强对受处置党员进行分类帮教。**对限期改正的党员，各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、教育培训、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，帮助其转化提高，党支部每季度进行一次考察、每半年作一次综合分析并进一步改进帮教措施。对受到劝退、除名处置的，要教育他们做一个合格公民。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决定，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限期改正期满后的不合格党员，党支部委员会提出重新评议的初步意见，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重新评议和表决，也可与下年度民主评议工作合并进行。

2. **区分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置。**对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，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党纪处分。对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，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；但有其他不合格表现的，应当按程序作出相应处置，对被劝退、除名的及时通报学校纪委。

3. **准确把握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原则和程序。**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注意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、个人原因和组织原因、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，做到事实清楚、理由充分、处置恰当、手续完备。

4. **灵活处理不合格党员的表现。**对党员确因年老体弱、长期患病、行动不便等原因，造成无法正常参加组织活动、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，不能简单认定为不合格党员予以处置。

受组织处置的不合格党员，其处理决定、党组织批复、调查核实材料等应及时归入个人人事或党员档案，做到有据可查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月10日

抄送：校领导,各单位。

攀枝花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月13日印发
